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住宅区四至范围调整的通知

周政字〔202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现将“怡家馨居”四至范围调整如下：

**怡家馨居。**四至范围由东至长行社区居委会，南至淄博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北至淄博富丽达印务有限公司调整东至青年路街道长行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至电厂路，西至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淄博斯玛特工贸有限公司，北至淄博富丽达印务有限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